

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4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8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3 日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2 日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理監事會修訂

一、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學會教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為辦理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之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根據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凡具有以下資格者，得向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申請專科醫師甄試：

(一)本會合格會員。

(二)台灣地區消化系外科相關專科至少一年以上並持有效期內的醫療專科執照。

(三)至少需有 50 例以上(其中 5 例需有腸胃道相關吻合手術如 Reux-en-Y gastric bypass, mini-gastric bypass, duodenojejunal bypass 等)的減重與代謝手術主刀或第一助手參與經驗。(檢附 50 例清單及 5 例手術紀錄單需主治醫師親簽)

(四)需有三個月或以上國內外合格專業減重與代謝手術中心相關研修證明。(不得以在職證明替代)

(五)需經兩名本會減重與代謝專科醫師具名推薦。

(六)需有近兩年二次以上參與減重和代謝的手術相關會議與課程。

二、申請人填寫本學會供應之申請書乙份，並提出本章程第二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提供不實證明者，本學會不予審核，除退還原件外，永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專科醫師甄試為資格審核，通過資格審核後及格者為合格。

四、專科醫師資格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後，以書面通知結果。

五、本學會於每次甄試後，造具名冊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

六、資格審核委員由本會甄審與認證委員會成員擔任之。其任務為審核參加專科醫師甄試者之資格，通過合格者得給予本會認證之專科醫師資格。

七、甄審與認證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理事長自理監事中提名，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組成之，任期與理監事委員會同。

八、專科醫師甄試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兩個月公告之。

九、報名專科醫師甄試者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一年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十、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於證書六年效期屆滿前半年向本學會申請換發。

十二、申請換發證書須提出參加本學會認定之相關減重與代謝外科教育之證明(每年至少二次或以上的國內外減重與代謝外科相關研討會)及最近六年中至少有三年從事減重與代謝外科診療工作之證明，包括以下二項：

(一)服務證明(目前在職證明)。

(二)最近2年內減重與代謝手術記錄(附3份手術記錄或論文發表、學會報告)。

(三)每年二次以上參與國內外減重與代謝外科相關研討會證明。

十三、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申請表。

(二)符合第十二條所訂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十四、專科醫師甄試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試費或換證費。前項規定，其費額之訂定，由本學會為之。

十五、申請專科醫師甄試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以通訊方式通知本人。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依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甄試辦法規定，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七、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